

108 年度性別平等統計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近 5 年校園性平事件性別分析

壹、前言

為瞭解本市近 5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性別及年齡層等態樣,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方向之研擬,本局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匯出數據資料,進行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及當事人性別及年齡層之統計分析。

貳、資料統計

本局先就 108 年度學校通報校園性平事件之當事人(行為人及被害人)性別及年齡層進行統計,再針對 104-108 年度統計數據分析變化趨勢。

一、108 年度(統計至 11 月 13 日)學校通報校園性平事件之當事人性別統計

(一)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事件共計 86 件,其中行為人 102 人,含男性 87 人,佔 85.3%,女性 15 人,佔 14.7%;被害人 88 人,含男性 23 人,佔 26.1%,女性 65 人,佔 73.9%。

(二)108 年度校園性騷擾事件共計 319 件,其中行為人 369 人,含男性 323 人,佔 87.5%,女性 46 人,佔 12.5%;被害人 392 人,含男性 146 人,佔 37.2%,女性 246 人,佔 62.8%。

(三)108 年度校園性霸凌事件共計 7 件,其中行為人 15 人,含男性 9 人,佔 60%,女性 6 人,佔 40%;被害人 7 人,含男性 5 人,佔 71.4%,女性 2 人,佔 28.6%。

表一：108 年度學校通報校園性平事件之當事人性別統計

年度	身分	性別	事件態樣					
			性侵害(86 案)		性騷擾(319 案)		性霸凌(7 案)	
108 (412 案)	行為人	男性	87 人	85.3%	323 人	87.5%	9 人	60%
		女性	15 人	14.7%	46 人	12.5%	6 人	40%
		合計	102 人	100%	369 人	100%	15 人	100%
	被害人	男性	23 人	26.1%	146 人	37.2%	5 人	71.4%
		女性	65 人	73.9%	246 人	62.8%	2 人	28.6%
		合計	88 人	100%	392 人	100%	7 人	100%

二、108 年度（統計至 11 月 13 日）學校通報校園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年齡層統計

(一)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事件行為人為男性者，各年齡層以 13-15 歲共 42 人佔 48.3%為最多，16 歲以上共 34 人佔 39%為次之；行為人為女性者，各年齡層以 13-15 歲共 13 人佔 86.7%為最多。被害人為男性者，各年齡層以 13-15 歲共 15 人佔 65.2%為最多，10-12 歲共 6 人佔 26.1%為次之；被害人為女性者，各年齡層以 13-15 歲共 29 人佔 44.7%為最多，10-12 歲共 27 人佔 41.5%為次之。

(二)108 年度校園**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男性者，各年齡層以 13-15 歲共 129 人佔 40%為最多，10-12 歲共 103 人佔 31.8%為次之；行為人為女性者，各年齡層以 13-15 歲共 27 人佔 58.8%為最多，10-12 歲共 14 人佔 30.4%為次之。被害人為男性者，各年齡層以 10-12 歲共 71 人佔 48.6%為最多，7-9 歲共 41 人佔 28.1%為次之，13-15 歲共 34 人佔 23.3%為第三；被害人為女性者，各年齡層以 13-15 歲共 116 人佔 47.2%為最多，10-12 歲共 75 人佔 30.5%為次之。

(三)108 年度校園**性霸凌**事件行為人為男性者，各年齡層以 13-15 歲共 7 人佔 77.8%為最多；行為人為女性者，集中在 13-15 歲共 6 人佔 100%；被害人為男性者，各年齡層以 13-15 歲共 3

人佔 60%為最多，10-12 歲及 16 歲以上皆為 1 人，皆佔 20%，
被害人為女性者，各年齡層集中在 13-15 歲共 2 人佔 100%。

表二：108 年度學校通報校園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年齡層統計

年度	身分	性別	年齡層	事件態樣					
				性侵害(86 案)		性騷擾(319 案)		性霸凌(7 案)	
108 (412 案)	行為人	男性	7-9 歲	3 人	3.5%	47 人	14.6%	0 人	0%
			10-12 歲	8 人	9.2%	103 人	31.8%	1 人	11.1%
			13-15 歲	42 人	48.3%	129 人	40%	7 人	77.8%
			16 歲以上	34 人	39%	44 人	13.6%	1 人	11.1%
			合計	87 人	100%	323 人	100%	9 人	100%
		女性	7-9 歲	0 人	0%	3 人	6.5%	0 人	0%
			10-12 歲	1 人	6.65%	14 人	30.4%	0 人	0%
			13-15 歲	13 人	86.7%	27 人	58.8%	6 人	100%
			16 歲以上	1 人	6.65%	2 人	4.3%	0 人	0%
			合計	15 人	100%	46 人	100%	6 人	100%
	被害人	男性	7-9 歲	1 人	4.35%	41 人	28.1%	0 人	0%
			10-12 歲	6 人	26.1%	71 人	48.6%	1 人	20%
			13-15 歲	15 人	65.2%	34 人	23.3%	3 人	60%
			16 歲以上	1 人	4.35%	0 人	0%	1 人	20%
			合計	23 人	100%	146 人	100%	5 人	100%
		女性	7-9 歲	3 人	4.6%	25 人	10.1%	0 人	0%
			10-12 歲	27 人	41.5%	75 人	30.5%	0 人	0%
			13-15 歲	29 人	44.7%	116 人	47.2%	2 人	100%
			16 歲以上	6 人	9.2%	30 人	12.2%	0 人	0%
			合計	65 人	100%	246 人	100%	2 人	100%

三、104-108 年度（108 年度統計至 11 月 13 日）學校通報校園性平事件趨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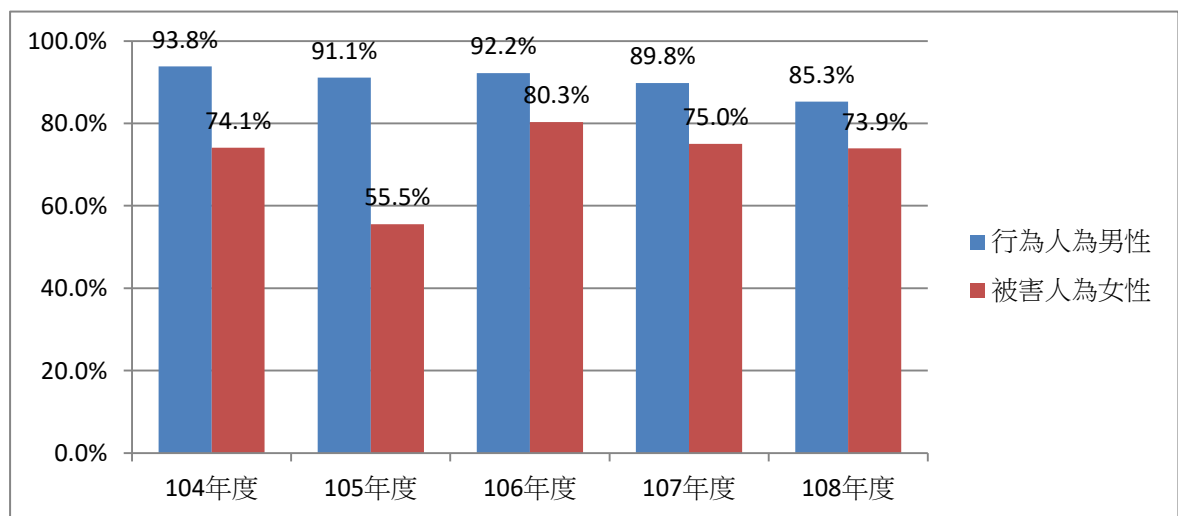
（一）當事人性別統計之趨勢

1. 統計 104-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事件行為人性別比例，以男

性為多，104-106 年度高達九成以上，107-108 年度亦高達八成；被害人性別比例，以女性為多，104、106-108 年度達七成以上，105 年無明顯性別比例差距，女性為 55.5%，男性為 44.5%。

表三：104-108 年度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事件性別比例趨勢統計

態樣	年度	行為人				被害人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性侵害	104 (77 件)	76 人	93.8%	5 人	6.2%	21 人	25.9%	60 人	74.1%
	105 (63 件)	72 人	91.1%	7 人	8.9%	49 人	44.5%	61 人	55.5%
	106 (60 件)	71 人	92.2%	6 人	7.8%	14 人	19.7%	57 人	80.3%
	107 (75 件)	79 人	89.8%	9 人	10.2%	17 人	25%	51 人	75%
	108 (86 件)	87 人	85.3%	15 人	14.7%	23 人	26.1%	65 人	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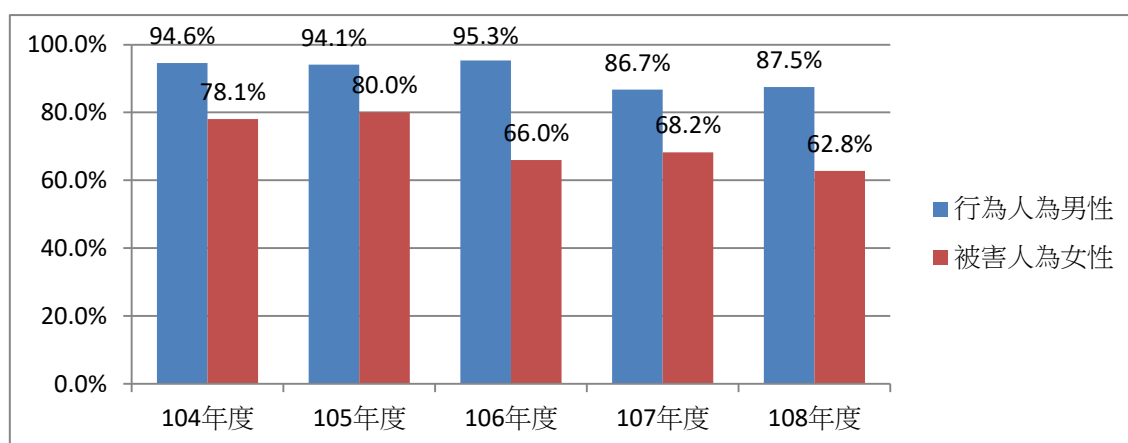
▲圖一：104-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事件行為人為男性及被害人為女性之趨勢圖

2. 統計 104-108 年度校園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性別比例，以男性為多，104-106 年度高達九成以上，107-108 年度亦高達八成；被害人性別比例，以女性為多，104-108 年度被害人為女性比例分別為：78.1%、80%、66%、68.2%、62.8%，皆

達六成以上。

表四：104-108 年度學校通報校園性騷擾事件性別比例趨勢統計

態樣	年度	行為人				被害人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性騷擾	104 (149 件)	157 人	94.6%	9 人	5.4%	39 人	21.9%	139 人	78.1%
	105 (163 件)	190 人	94.1%	12 人	5.9%	53 人	20%	212 人	80%
	106 (171 件)	203 人	95.3%	10 人	4.7%	84 人	34%	163 人	66%
	107 (259 件)	268 人	86.7%	41 人	13.3%	96 人	31.8%	206 人	68.2%
	108 (319 件)	323 人	87.5%	46 人	12.5%	146 人	37.2%	246 人	62.8%



▲圖二：104-108 年度校園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男性及被害人為女性之趨勢圖

3. 統計 104-108 年度校園性霸凌事件行為人及被害人性別比例，因性霸凌事件通報件數不足，未能得出有效結論，惟仍有值得注意之處，校園性霸凌事件行為人 104、105 年度全為男性，被害人 104、105 及 107 年度亦全為男性，106 年度被害人則全為女性(經查此案係多位男性及女性行為人攻擊被害人之性別特徵)。

表五：104-108 年度學校通報校園性霸凌事件性別比例趨勢統計

態樣	年度	行為人				被害人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性霸凌	104 (3 件)	8 人	100%	0 人	0%	3 人	100%	0 人	0%
	105 (2 件)	7 人	100%	0 人	0%	2 人	100%	0 人	0%
	106 (2 件)	3 人	60%	2 人	40%	0 人	0%	2 人	100%
	107 (2 件)	1 人	33.3%	2 人	66.7%	7 人	100%	0 人	0%
	108 (7 件)	9 人	60%	6 人	40%	5 人	71.4%	2 人	28.6%

(二)當事人年齡層統計之趨勢

1. 查 104-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事件，行為人為男性比例較高，以 13-15 歲者為多，104-107 年度皆超過五成，108 年度亦以 13-15 歲者為多佔 41.2%，16 歲以上者次之佔 33.3%；被害人則以女性比例較高，104、106 及 107 年度皆超過五成，105 年無明顯性別比例差距，惟 13-15 歲被害人比例仍最高，男性佔 30%、女性佔 35.5%，另 108 年度被害人為女性，13-15 歲者佔 33%最高，10-12 歲者佔 30.7%次之。

表六：104-108 年度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事件年齡層比例趨勢統計

態樣	年度	年齡層	行為人				被害人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性侵害	104 (77 件)	7-9 歲	0 人	0%	0 人	0%	0 人	0%	10 人	12.3%
		10-12 歲	10 人	12.3%	0 人	0%	5 人	6.2%	5 人	6.2%
		13-15 歲	42 人	51.9%	3 人	3.7%	14 人	17.3%	41 人	50.6%
		16 歲以上	24 人	29.6%	2 人	2.5%	2 人	2.5%	4 人	4.9%
		合計	76 人	100%	5 人	100%	21 人	100%	60 人	100%
	105 (63 件)	7-9 歲	3 人	3.8%	0 人	0%	2 人	1.8%	2 人	1.8%
		10-12 歲	4 人	5.1%	0 人	0%	11 人	10%	7 人	6.4%
		13-15 歲	45 人	56.9%	4 人	5.1%	33 人	30%	39 人	35.5%
		16 歲以上	20 人	25.3%	3 人	3.8%	3 人	2.7%	13 人	11.8%
		合計	72 人	100%	7 人	100%	49 人	100%	61 人	100%

	106 (60 件)	7-9 歲	2 人	2.6%	0 人	0%	1 人	1.4%	3 人	4.2%
		10-12 歲	5 人	6.5%	0 人	0%	2 人	2.8%	8 人	11.3%
		13-15 歲	46 人	59.7%	6 人	7.8%	9 人	12.7%	41 人	57.7%
		16 歲以上	18 人	23.4%	0 人	0%	2 人	2.8%	5 人	7.1%
		合計	71 人	100%	6 人	100%	14 人	100%	57 人	100%
	107 (75 件)	7-9 歲	2 人	2.3%	0 人	0%	5 人	7.4%	1 人	1.5%
		10-12 歲	8 人	9.1%	3 人	3.4%	6 人	8.8%	7 人	10.3%
		13-15 歲	46 人	52.3%	6 人	6.8%	6 人	8.8%	34 人	50%
		16 歲以上	23 人	26.1%	0 人	0%	0 人	0%	9 人	13.2%
		合計	79 人	100%	9 人	100%	17 人	100%	51 人	100%
	108 (86 件)	7-9 歲	3 人	2.9%	0 人	0%	1 人	1.1%	3 人	3.4%
		10-12 歲	8 人	7.8%	1 人	1%	6 人	6.8%	27 人	30.7%
		13-15 歲	42 人	41.2%	13 人	12.7%	15 人	17.1%	29 人	33%
		16 歲以上	34 人	33.3%	1 人	1%	1 人	1.1%	6 人	6.8%
		合計	87 人	100%	15 人	100%	23 人	100%	65 人	100%

2. 查 104-108 年度校園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男性比例較高，其中 104-106 年度以 13-15 歲者為多，皆超過五成，107、108 年度則無明顯區別；被害人則以女性比例較高，104、105 年度以 13-15 歲者為多，皆超過五成，106-108 年度則無明顯區別。

表七：104-108 年度學校通報校園性騷擾事件年齡層比例趨勢統計

態樣	年度	年齡層	行為人				被害人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性騷擾	104 (149 件)	7-9 歲	13 人	7.8%	0 人	0%	4 人	2.2%	16 人	9%
		10-12 歲	31 人	18.7%	1 人	0.6%	17 人	9.6%	20 人	11.2%
		13-15 歲	90 人	54.2%	8 人	4.8%	18 人	10.1%	98 人	55.1%
		16 歲以上	23 人	13.9%	0 人	0%	0 人	0%	5 人	2.8%
		合計	157 人	100%	9 人	100%	39 人	100%	139 人	100%

	105 (163 件)	7-9 歲	8 人	3.9%	1 人	0.5%	3 人	1.1%	12 人	4.5%
		10-12 歲	44 人	21.8%	5 人	2.5%	26 人	9.8%	28 人	10.6%
		13-15 歲	114 人	56.4%	6 人	3%	24 人	9.1%	150 人	56.6%
		16 歲以上	24 人	11.9%	0 人	0%	0 人	0%	22 人	8.3%
		合計	190 人	100%	12 人	100%	53 人	100%	212 人	100%
	106 (171 件)	7-9 歲	9 人	4.2%	0 人	0%	4 人	1.6%	17 人	6.9%
		10-12 歲	49 人	23%	5 人	2.3%	21 人	8.5%	43 人	17.4%
		13-15 歲	113 人	53.1%	4 人	1.9%	52 人	21.1%	95 人	38.5%
		16 歲以上	32 人	15%	1 人	0.5%	7 人	2.8%	8 人	3.2%
		合計	203 人	100%	10 人	100%	84 人	100%	163 人	100%
	107 (259 件)	7-9 歲	40 人	12.9%	4 人	1.3%	19 人	6.3%	39 人	12.9%
		10-12 歲	77 人	24.9%	10 人	3.3%	41 人	13.6%	54 人	17.9%
		13-15 歲	114 人	36.9%	21 人	6.8%	36 人	11.9%	100 人	33.1%
		16 歲以上	37 人	12%	6 人	1.9%	0 人	0%	13 人	4.3%
		合計	268 人	100%	41 人	100%	96 人	100%	206 人	100%
	108 (319 件)	7-9 歲	47 人	12.7%	3 人	0.8%	41 人	10.5%	25 人	6.4%
		10-12 歲	103 人	27.9%	14 人	3.8%	71 人	18.1%	75 人	19.1%
		13-15 歲	129 人	35%	27 人	7.4%	34 人	8.7%	116 人	29.5%
		16 歲以上	44 人	11.9%	2 人	0.5%	0 人	0%	30 人	7.7%
		合計	323 人	100%	46 人	100%	146 人	100%	246 人	100%

3. 查 104-108 年度校園**性霸凌**事件行為人及被害人性別比例，因性霸凌事件通報件數不足，未能得出有效結論，且行為人及被害人之年齡層亦無明顯比例區別。

表八：104-108 年度學校通報校園**性霸凌**事件年齡層比例趨勢統計

態樣	年度	年齡層	行為人				被害人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性霸凌	104 (3 件)	7-9 歲	0	0%	0	0%	0	0%	0	0%
		10-12 歲	2	25%	0	0%	1	33.3%	0	0%
		13-15 歲	6	75%	0	0%	2	66.7%	0	0%
		16 歲以上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	100%	0	100%	3	100%	0	100%

	105 (2 件)	7-9 歲	0	0%	0	0%	0	0%	0	0%
		10-12 歲	5	71.4%	0	0%	1	50%	0	0%
		13-15 歲	2	28.6%	0	0%	1	50%	0	0%
		16 歲以上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	100%	0	100%	2	100%	0	100%
	106 (2 件)	7-9 歲	0	0%	0	0%	0	0%	0	0%
		10-12 歲	0	0%	0	0%	0	0%	0	0%
		13-15 歲	3	60%	2	40%	0	0%	2	100%
		16 歲以上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	100%	2	100%	0	100%	2	100%
	107 (2 件)	7-9 歲	0	0%	0	0%	0	0%	0	0%
		10-12 歲	0	0%	0	0%	0	0%	0	0%
		13-15 歲	1	33.3%	1	33.3%	1	14.3%	0	0%
		16 歲以上	0	0%	1	33.3%	6	85.7%	0	0%
		合計	1	100%	2	100%	7	100%	0	100%
	108 (7 件)	7-9 歲	0	0%	0	0%	0	0%	0	0%
		10-12 歲	1	6.7%	0	0%	1	14.3%	0	0%
		13-15 歲	7	46.6%	6	40%	3	42.8%	2	28.6%
		16 歲以上	1	6.7%	0	0%	1	14.3%	0	0%
		合計	9	100%	6	100%	5	100%	2	100%

參、分析與探討

一、104-108 年度（統計至 11 月 13 日）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及被害人性別及年齡層之趨勢

（一）性別分析：

1. 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皆以男性佔大多數，超過八成；被害人則以女性較多，分別超過七成及六成。性霸凌事件因通報件數較少，較未能得出有效結論。
2. 綜觀 104-108 年度行為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趨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仍以男性佔大多數，惟有逐年降低之情況，自九成降至八成；被害人則仍以女性為多，校

園性騷擾事件有下降趨勢，自七成降至六成，但校園性侵害事件無明顯變化趨勢，5年來均維持七成左右。另雖校園性霸凌事件通報件數不足，惟統計行為人及被害人之性別，均以男性佔多數。

（二）年齡層分析：

1. 108 年度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及被害人，無論男性及女性，主係落在 13-15 歲區間。
2. 綜觀 104-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及被害人年齡層統計趨勢，兩者皆以 13-15 歲區間為主，惟近 2 年各年齡層較無明顯比例之區別。校園性霸凌事件則因通報件數不足，較未能得出有效結論。
3. 另查 104-108 年度校園性騷擾事件，年齡層 7-9 歲之行為人及被害人有逐年上升之趨勢。

二、統計結果與現況說明

（一）以性別分析，校園性平事件之行為人以男性為主，被害人以女性為主，儘管歷年有下降趨勢，但就 108 年度統計資料分析，前開統計結果仍然有效。

（二）以年齡層分析，校園性平事件之行為人及被害人以 13-15 歲年齡層為主，惟近年各年齡層比例差距有逐漸縮小趨勢。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綜上，本市校園性平事件之行為人以男性為主，被害人以女性為主，顯示現況仍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男性「強權」及女性「弱勢」之刻板印象相符，因性別相處及情感追求過程，男性被灌輸主動積極，以致忽略尊重對方意願及感受；女性總被要求溫柔體貼，導致不敢說不，無法主張自己的身體界線及自主權，而淪為受害者。雖通報數統計資料有上升下降之趨勢，惟結果仍顯示行為人以男性、被害人以女性為主，爰情感教育及自我保護議題，仍有強化空間。

- (二)青春學生因生理心理開始變化，對性產生好奇，校園性平事件之行為人及被害人係以 13-15 歲者為多，惟近年各年齡層比例差距有逐漸縮小趨勢，且就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為 7-9 歲者比例攀升趨勢較明顯，恐為近年媒體發達，管道多元，資訊取得較容易所導致。另 16 歲以上學生之統計資料因本局僅轄管 4 所完全中學，樣本統計分析結果有限。
- (三)統計歷年性霸凌事件之性別比例，無論行為人或被害人均以男性為主，顯示青春之男性於性別暴力之呈現較女性明顯，可見應更為加強男學生族群情緒管理之議題。

二、建議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提升身體自主權意識，深化教師專業知能及法治觀念，積極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生活無處不性平，各方以多元方式推動實施。

- (一)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升學生性別意識：

落實推動相關課程活動，透過實際案例分享強化學生對身體意識、尊重及自我保護之認知；另因校園性騷擾事件年齡層有下降趨勢，應審慎規劃國小低年級，甚至幼兒園之課程，以利提早介入，並針對個案成熟度，提供不同主題之教學活動，引導正確資訊。再者，就現行課程規劃與各教育階段學生需求，進行提供合適教材之分析。

- (二)深化教師知能、專業倫理及道德法治觀念：

提升與落實教師性別平等意識，透過定期在職訓練協助教師加強專業知能，並深化其倫理及法治概念，透過課程實作、防制師對生之性平事件。

- (三)引導學生勇於拒絕，學校及時介入協助：

透過課程教學及輔導機制及時協助性平事件當事人，增進學生自我覺察及反省能力，倡導 OYMY(Only Yes Means Yes)議題，強化避免成為行為人之意識培力，加強情感教育、情緒控管等面向，並由學校啟動預防防護機制協助學生。

(四)完善校安機制，防制性平事件：

教學區域應保持明亮，針對偏僻角落裝設監視設備並落實巡檢機制，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完善校園安全地圖、標語、警鈴、照明設備等，積極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五)反轉性別刻板印象，將性平融入生活：

性別不平等並非等同男性壓迫女性，無論男女，皆可能受到傷害亦會對他人造成傷害，性別平等教育不應簡化為防止男性成為加害人、協助女性走出被害框架，應釐清社會習俗脈絡，並設計合宜之課程落實於教育及生活。

三、策進作為

為防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本局已落實三不一有（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原則，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規範學校辦理校園性平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機制之具體作為如下：

(一)預防機制：

1. 強化教師專業倫理：加強教師專業倫理與道德法治觀念，不得單獨與學生處於一密閉空間，倘因教學或輔導工作而有需求，應於指定空間為之及登記。應參與本局舉辦案例教學研習。
2. 落實學生自我保護：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透過案例教學傳達學生自我保護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3. 校園安全空間巡檢：加強易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區域巡檢，教室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全部門窗，且應落實下班或假日時間到校之登記。
4. 推行入班宣導機制：友善校園週由導師進行教學，篩選名單進行輔導；校園安全生活問卷送輔諮中心分析熱點學校名單入校宣導；遇重大性平案件發生應即時啟動清查機制。

(二)處理機制：

1. 設置舉報專線信箱：本局及學校設置性平事件舉報專線與信箱，並製作貼紙讓學生黏貼聯絡簿，提供求助資訊，即時受理投訴與舉報。
2. 培訓調查專業人才：依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建立調查人才庫，並提供調查人員在職訓練。
3. 依法通報積極調查：依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並同步通報社政及警政單位，積極關懷輔導被害人，鼓勵其提出申請，進行調查程序。
4. 研訂明確獎懲標準：落實性平教育之學校將給予鼓勵，針對違法失職人員則加重懲處。
5. 主動移送檢調偵辦：涉及教職員工性侵害案件，應主動移送司法單位，提供行為人偵查裁判所需資訊。

(三)輔導追蹤：

1. 建置專案列管平台：教職員工對學生案件，學校每 2 週主動回報處理進度，由本局專案列管。
2. 三級輔導資源轉介：結合三級輔導與社會局專業心理師與社工師，持續追輔、提供心理支持及資源轉介服務。
3. 諮詢小組入校輔導：重大校安事件或評估有需求之學校，聘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入校檢核並提供諮詢建議。